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卫法办发〔2020〕13号）和自治区卫健委《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宁卫办发〔2020〕223号）要求，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纠正和严肃查处卫生行政执法领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倒逼卫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协调、强化执法监督、严格执法责任，建立健全“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督、违法有追究”的执法责任体系，推动卫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责任制、执法裁量基准制度、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的有效落实，全力营造公平正义的行政执法环境。

二、整治的范围

自2020年6月初至11月底，在全市各级卫生行政执法机构（含卫生监督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中开展为期六个月的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

三、整治内容

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针对 2018 年以来出现的行政执法粗暴、随意性执法等突出问题，切实解决行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重点整治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卫生监督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

1. 推行卫生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深入，未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公布执法事项，未落实到岗到人。是否对近年来制定的所有行政执法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真正做到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

2. 未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职能变化，适时调整完善并严格执行裁量基准制度。

3. 卫生监督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建立健全，未做到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执法可回溯管理和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4. 卫生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健全、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照程序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5. 卫生监督行政执法争议的协调和违法执法行为联合处理机制不健全，制度落实不到位，执法监督不力。

6. 未建立健全卫生监督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未对执法案件进行整理分析。

（二）卫生监督行政执法职责履行方面的问题

7. 卫生监督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超越法定权限执法；未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8. 应予立案不立案、不应立案违规立案；执法程序不合法不规范；调查案件事实不清，取证不合法、不规范、不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准确，裁量基准运用不适当，存在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过度执法、粗暴执法等滥用职权执法问题。

9. 未按要求对接运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执法文书不及时、不完备、不规范执法节点缺失记录和记录不准确。

（三）回应人民群众诉求方面的问题

10. 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不健全不落实，未对外公布卫生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和联系方式，对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未及时处理。

11. 执法过程中未依法告知享有的权利义务、救济途径等内容。

12. 对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13. 便民利企服务措施不力，搞材料政绩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4. 未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不履行国家行政赔偿责任。

（四）执法队伍建设方面的问题

15. 执法人员未按照职能配置到位。

16. 工作“慵懒散慢”，不担当、不作为，衙门作风，特权思想，懒政怠政。

17. 能力不强、素质不高，工作质效差。

18. 办理关系案、人情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

19. 执法风纪不正、形象不佳，执法不规范、不文明。

20. 执法人员培训不及时、不到位，卫生监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不严，未按规定及时申领、换发、年检、注销执法证件。

（五）执法过错追责方面的问题

21.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不严格，未开展执法岗位职责考核评议，对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未进行常态化的责任追究。

22. 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和追究机制不健全，对执法过程中产生的执法不力、执法不公甚至是执法腐败等问题，该追责的未严格依法追责，特别是对行政复议被撤销和行政应诉败诉案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责不及时、不主动、不积极。

23. 执法监督不严格、不常态，未建立健全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并开展案卷评查，未及时纠正相关案件在事实认定、执法程序、法律适用、裁量基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6月15日前）。各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措施或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内容、措施和要求，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落地。同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广泛发动群众监督。

（二）自查整改阶段（6月中旬至9月下旬前）。各行政执法

机关要对照专项整治的内容和措施，尤其是 2018 年以来，人民群众信访举报、媒体曝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自治区卫健委督查督办、巡视巡察、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逐一开展整改。对自查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立行立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列出时间表、责任人，逐步整改到位；对涉及党员干部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委监委。自查和整改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要根据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法律法规修改的实际，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将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根据行使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职权，分类制定完善裁量基准和适用规则。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行政裁量基准制定修改完善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上报委机关备案。

（三）巩固提高阶段（10 月上旬至 10 月下旬）。各执法机关要建章立制，扎实开展问题整改，形成行政执法与监督长效机制，把抓好制度落实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作为巩固专项整治效果的重要标志。要根据专项整治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化过程管理，逐条逐项推进落实，做到对帐、核帐、销帐，确保整治效果。

（四）抽查检查阶段（11 月中旬前）。自治区卫健委和市司法局将于 11 月对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问题清单是否有遗漏，相关情况是否准确、属实，切忌走过场。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各单位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置，对情节较轻、影响较小、不

构成违纪违法的一般性问题，要通过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方式，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对问题突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问题，要移交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典型案例坚决通报曝光；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要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建立和完善抓落实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专项整治的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监督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将整治工作纳入工作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好落实。明确具体负责人、联络员，确保活动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认真排查，逐项整改。要敢于正视问题，广泛深入地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进行排查，要深入到服务对象中面对面地听取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映的以及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做到的，必须立即整改；需要逐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抓紧整改，坚决做到不掩盖、不回避、不护短、不走过场。

（三）建章立制，长效管理。要强化问题导向，坚持纠建并举，对查找出的问题及时汇总，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实销号式管理，确保整改到位，针对整治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或漏洞，要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四）开展案例评查。10月份，自治区卫健委组织开展案例评查，根据督查和上报的优秀典型案例情况，评选十大典型案例

例。

（五）强化监督问责。整治活动开始后，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群众和社会公众媒体的监督作用，对群众反映的干部职工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及时提出处理建议，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理。

（六）抓好宣传总结。及时将专项整治活动传达到每个干部职工，做到人人知晓、相互监督、共同遵守，同时做好学习传达记录和相关情况报告，大力营造整治活动的浓厚氛围。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整治、协调联系和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总结好做法、宣传好经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实效。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本月专项整治创新亮点等工作信息；6 月 12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联系人（附件 1），9 月 15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及《卫生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 2）；10 月 15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案例，请及时报送。以上报送材料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联系人：刘银娟 卫健委法制科 407 室

电 话：7065355

邮 箱：zwswsj@163.com

附件 1

卫生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联系人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微信或邮箱

附件 2

卫生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整治重点	制度建设方面	履行职责方面	回应群众诉求方面	队伍建设方面	责任追究方面
发现问题数					
整改问题数					
处理人数					
党纪政务处分 人数					
健全制度数					
备注					